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39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郭芳姿

代理人 杜婉寧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郭芳姿自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51條第1項、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約1,779,860元，為清理債務，前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調解(113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531號)，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銀行)提出分180期、0利率、以本金803,819元列計債權、每月4,466元之債務清償方案，雙方調解不成立。債務人有汽車1部(2015年份)，每月收入約30,000元，每月支出生活費27,000元，無能力清償前揭債務，所欠債務未逾1,20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此，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債務人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積欠無擔保
03 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前為清理債務，曾向
04 本院聲請與債權人間債務清理之調解，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凱
05 基銀行提出分180期、0利率、以本金803,819元列計債權、
06 每月4,466元之債務清償方案，債務人於調解不成立後向本
07 院聲請更生等情，業經本院調取113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531
08 號卷查證屬實，是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09 1,200萬元，且提起本件更生聲請前，已踐行前置調解程序
10 而調解不成立之事實，應堪認定。

11 (二)查債務人有汽車1部(2015年份)，每月收入約30,000元等
12 情，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薪轉帳戶存簿影本
13 及稅務財產所得查詢結果(見本院卷第39、47至56、79至81
14 頁)在卷可稽。基此，債務人之償債能力應以上開收入及財
15 產為據。

16 (三)次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立法目的係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
17 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清理債務過程中能適度
18 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所需，而非維持債務人過
19 去慣常之寬裕生活型態，否則非僅有悖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20 例之意旨，更係將債務人因個人浪費或財務管理失控之風險
21 不當轉嫁予金融機構負擔，顯非公允。故為妥適調整債務人
22 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
23 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重建復甦機會，法
24 院對於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自不可僅以債務人
25 之主張為斷，而應參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
26 項關於同條例第64條第2項第4款所稱必要生活費用之認定標
27 準定之，方屬允洽。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
28 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29 費1.2倍定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
30 文。復按債務人為使其有經濟復甦更生之機會，自應以誠實
31 及信用之原則面對自己之債務，積極勉力謀求更生償債方

01 案，除應積極開源努力勤奮工作以增加收入償還債務外，尚
02 須節流儉樸其生活需求而適當控制其生活費用支出，以達成
03 勉力履行債務。而參酌臺南市民國113年度之每人每月最低
04 生活費為14,230元，該生活費標準係按照政府最近1年平均
05 每人消費支出(包括食品費、衣著鞋襪費、房租水電費、家
06 居管理費、醫療保健費、交通通訊費、娛樂教育費及雜項支
07 出)百分之60訂定，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之債務人每
08 月生活費標準自堪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
09 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7,076元計之(計算
10 式：14,230×1.2)。債務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27,00
11 0元，已逾越首揭標準17,076元，從而，其每月個人生活必
12 要支出應以17,076元為據。

13 (四)債務人另有對於創鉅有限合夥之債務924,000元，有創鉅有
14 限合夥提出之民事陳報狀在卷可憑(見113年度南司消債調字
15 第531號卷第87頁)。以債務人每月收入約30,000元，扣除每
16 月生活必要支出費用17,076元及凱基銀行提出之債務清償方
17 案每月還款金額4,466元，剩餘8,458元，若全數用以償還創
18 鉅有限合夥，尚須109月始能清償，已逾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19 例所定更生方案6年之清償期，縱將債務人名下汽車(2015年
20 份)換價，仍不足以清償債務，堪認債務人已達不能清償債
21 務之程度。

22 四、綜上所述，依債務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已
23 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且其係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
24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亦曾踐行前置協
25 商程序而協商不成立，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26 破產(見本院卷第59頁)，又查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
27 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28 在，則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於法應屬有據。

29 五、末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
30 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
31 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01 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既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
02 序，爰併依前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4 消債法庭法官 田幸艷

05 上開裁定正本核與原本無異。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

07 本裁定已於000年00月00日下午5時公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9 書記官 林幸萱